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	17,695	20,939
其他收入		1,134	6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9,4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503)	21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收益		(4,835)	813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499)	(3,226)
其他經營支出		(37,689)	(44,590)
經營業務之虧損		(37,097)	(25,175)
融資成本	6	(6,769)	(7,30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43,866)	(32,484)
所得稅抵免	7	391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3,475)	(32,4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淨額	9	(4,312)	(13,154)
本期間虧損		(47,787)	(45,63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一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3,475)	(32,484)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312)	(11,791)
		(47,787)	(44,275)
非控股權益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63)
		(47,787)	(45,6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一 本期間虧損		(15.86)港仙	(14.70)港仙
一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4.43)港仙	(10.7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47,787)	(45,638)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u>(90)</u>	<u>(5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90)</u>	<u>(55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47,877)</u>	<u>(46,19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877)	(44,772)
非控股權益	<u>-</u>	<u>(1,418)</u>
	<u>(47,877)</u>	<u>(46,1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	2,586
投資物業	11	500,000	509,400
使用權資產	12	85,731	86,918
無形資產		965	999
其他資產		6,016	6,6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3,550	3,6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8,201	610,13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43,695	46,996
應收貸款	14	48,287	50,148
應收貿易款項	15	36,744	42,5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853	13,821
客戶信託存款		297,197	293,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4	52,031
流動資產總值		485,020	499,184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310,401	300,109
應付貿易款項	16	28,528	43,5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70	58,682
已收按金		963	9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10,274	204,108
應付稅項		13	16
流動負債總值		609,149	607,511
流動負債淨值		(124,129)	(108,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072	501,8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151,080	135,390
可換股債券	18	124,928	120,093
已收按金		1,073	1,061
遞延稅項負債		23,409	23,800
		<u>300,490</u>	<u>280,3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0,490	280,344
資產淨值		<u>173,582</u>	<u>221,45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085,474	1,085,474
儲備		(911,892)	(864,015)
		<u>173,582</u>	<u>221,459</u>
權益總額		173,582	221,4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u>1,085,474</u>	<u>155,540</u>	<u>(1,019,555)</u>		
本期間虧損	-	-	(47,787)	(47,787)	-	(47,78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90)	-	(90)	-	(90)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0)	(47,787)	(47,877)	-	(47,87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85,474</u>	<u>155,450*</u>	<u>(1,067,342)*</u>	<u>173,582</u>	-	<u>173,582</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5,474	127,883	(880,657)	332,700	1,752	334,452
本期間虧損	-	-	(44,275)	(44,275)	(1,363)	(45,63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497)	-	(497)	(55)	(55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497)	(44,275)	(44,772)	(1,418)	(46,1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85,474</u>	<u>127,386*</u>	<u>(924,932)*</u>	<u>287,928</u>	<u>334</u>	<u>288,262</u>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借方結餘為911,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797,546,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485)	28,7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58
收購附屬公司	-	3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13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91	(2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3	(2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82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41,605)
租賃款項	(145)	(6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237	(42,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645)	(13,78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031	52,9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9	(6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35	39,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6,244	40,508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銀行透支	(1,609)	(1,4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44,635	39,076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38	38,60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7	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44,635	39,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倘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的聲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47,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63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129,000港元。為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制定計劃及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正與銀行就其借款再融資進行磋商，並獲得必要的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在不久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 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已授出合共151,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合共114,680,000港元；及
- (iii)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的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本重組、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業機會。

經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提供之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進行分類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所用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之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	4,682	6,081	(10,420)	(10,68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7,055	5,863	271	(2,845)
資產及財富管理	2,213	5,293	(3,361)	(1,358)
企業諮詢及包銷	1,175	269	(98)	(368)
買賣及投資	(1,103)	973	(5,508)	(2,295)
物業投資	3,306	2,313	(8,701)	(1,595)
其他	367	147	(1,414)	(2,587)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開支淨額	-	-	(7,876)	(3,45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	-	(6,759)	(7,300)
綜合	<u>17,695</u>	<u>20,939</u>	<u>(43,866)</u>	<u>(32,484)</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4.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171	9,733
提供服務	1,542	416
手續費收入	980	1,276
	<u>7,693</u>	<u>11,425</u>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虧損)/溢利淨額	(528)	1,178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63	3,907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4,745	2,058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	58
總租金收入	3,306	2,313
	<u>10,002</u>	<u>9,514</u>
	<u><u>17,695</u></u>	<u><u>20,939</u></u>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712	1,459	-	-	5,171
提供服務	-	-	1,175	367	1,542
手續費收入	813	167	-	-	98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4,525</u>	<u>1,626</u>	<u>1,175</u>	<u>367</u>	<u>7,693</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香港	<u>4,525</u>	<u>1,626</u>	<u>1,175</u>	<u>367</u>	<u>7,693</u>
---------------	--------------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303	4,430	-	-	9,733
提供服務	-	-	269	147	416
手續費收入	656	620	-	-	1,27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5,959</u>	<u>5,050</u>	<u>269</u>	<u>147</u>	<u>11,425</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香港	<u>5,959</u>	<u>5,050</u>	<u>269</u>	<u>147</u>	<u>11,425</u>
---------------	--------------	--------------	------------	------------	---------------

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219	3,969
折舊及攤銷	681	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	869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1,387	1,68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4,014	4,25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16,891	20,427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126	1,597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6,759	6,8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16
租賃負債利息	10	9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稅務虧損能結轉以抵銷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業務（「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停止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與JESSICA有關的相關商標、內容檔案及網站資產（統稱「JESSICA目標資產」）已以代價320,000港元出售予JK Ventures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旭茱女士擁有50%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出售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及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Capital資本雜誌CEO資本才俊Entrepreneur資本企業家》的雜誌）。

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應期間的損益則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媒體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南華寶慶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南京寶慶」）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從事珠寶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進行定期評估表現，本集團決定終止其珠寶業務（「珠寶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集團其後不再經營珠寶業務的任何業務，而南京寶慶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解散。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珠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統稱「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千港元	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媒體 千港元 (經重列)	珠寶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066	-	5,066	12,183	9,476	21,659
其他收入	1,435	-	1,435	764	-	764
已售存貨的成本	-	-	-	-	(9,009)	(9,009)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	-	-	(50)	-	(50)
其他經營開支	(10,709)	-	(10,709)	(21,980)	(4,363)	(26,343)
融資成本	(104)	-	(104)	(67)	(108)	(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4,312)</u>	<u>-</u>	<u>(4,312)</u>	<u>(9,150)</u>	<u>(4,004)</u>	<u>(13,15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12)	-	(4,312)	(9,150)	(2,641)	(11,791)
非控股權益	-	-	-	-	(1,363)	(1,3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4,312)</u>	<u>-</u>	<u>(4,312)</u>	<u>(9,150)</u>	<u>(4,004)</u>	<u>(13,15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207)	-	(207)	405	5,994	6,399
投資活動	-	-	-	(22)	-	(22)
融資活動	-	-	-	(453)	(6,688)	(7,141)
現金流出淨額	<u>(207)</u>	<u>-</u>	<u>(207)</u>	<u>(70)</u>	<u>(694)</u>	<u>(7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312,000)港元	(11,791,000)港元
期內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1,277,070	301,277,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43)港仙</u>	<u>(3.92)港仙</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47,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75,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43,4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32,484,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目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加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1.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509,400	509,4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	<u>(9,400)</u>	<u>-</u>
於期末	<u>500,000</u>	<u>509,40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5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4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2.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透過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獲取的租賃林地使用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若干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地塊之租賃林地使用權到期日介乎二零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70年。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按市值列賬主要於香港進行之上市股本投資。

14.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以下情況償還之款項：		
按要求	48,050	49,903
三個月至一年	237	245
	<u>48,287</u>	<u>50,148</u>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媒體業務的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最多四個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4,711	40,562
超過90日	2,033	2,011
	<u>36,744</u>	<u>42,573</u>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商品之交易及媒體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24,605	38,647
超過三個月	3,923	4,950
	<u>28,528</u>	<u>43,597</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媒體業務方面，債權人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及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064	203,835
於第二年內	7,800	9,11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00	36,400
	<u>246,464</u>	<u>249,353</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0	273
於第二年內	24,180	23,672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500	66,200
	<u>114,890</u>	<u>90,145</u>
	<u>361,354</u>	<u>339,498</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分屬於本集團及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為114,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董事已書面確認豁免自提取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利息，以及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少12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一名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3)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當時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期末，全惠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既無要求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亦自該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其的款項。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本公司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三(3)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於報告期末，Thousand China確認繼續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且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亦不會要求償還其所欠款項。因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20,093	50,000
期/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	89,040
於發行時已確認為其他儲備之股份結算部分	-	(27,617)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4,835	8,670
於期末	<u>124,928</u>	<u>120,093</u>

19. 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77,070股)普通股	<u><u>1,085,474</u></u>	<u><u>1,085,474</u></u>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550	-	3,5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u>43,695</u>	<u>-</u>	<u>-</u>	<u>43,695</u>
	<u><u>43,695</u></u>	<u><u>3,550</u></u>	<u><u>-</u></u>	<u><u>47,245</u></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u>-</u>	<u>-</u>	<u>124,928</u>	<u>124,928</u>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620	-	3,6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46,996	-	-	46,996
	<u>46,996</u>	<u>3,620</u>	<u>-</u>	<u>50,616</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20,093	120,093
	<u>-</u>	<u>-</u>	<u>120,093</u>	<u>120,093</u>

21. 比較數字

比較損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收入為1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買賣及投資分部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900,000港元。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物業投資以及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收入增加，惟被經紀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收入減少所抵銷。在成本方面，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薪金及福利、租金及其他行政及辦公室開支3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為43,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決定終止其媒體出版及金融公共關係服務業務(「媒體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較早期間，本集團終止其珠寶業務，以便更好分配本集團資源。於報告期間，媒體業務及珠寶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合計為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香港經濟逐步復甦，惟整體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受中國內地旅客及本地市民消費模式轉變影響，零售銷售持續疲弱，二零二四年六月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下跌9.7%。於回顧期內，美國聯邦儲備局繼續維持較高的基準利率，而港元(「港元」)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利率亦持續高企。在高息環境下，企業對業務擴張採取保守態度，貸款需求及投資意欲均受抑制。投資者信心亦疲弱，物業價格進一步下跌。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由於地區及全球經濟均不明朗，香港及全球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繼而對本集團傳統經紀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客戶投資行為及喜好受整體市場氣氛影響，本集團持續轉型為綜合性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同時審慎擴展業務，以盡量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經紀

在港股成交量萎縮的情況下，港股市場和首次公開招股市場的投資意欲亦下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股市場每日成交額為110,4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115,500,000,000港元略有下降。由於全球及本地市場氣氛低迷，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經紀佣金收入減少約23.0%至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00,000港元)。然而，由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加強成本控制，經紀分部的經營虧損輕微減少至1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由於債權人普遍收緊貸款審批要求，且抵押品之估值緊縮，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市場面臨挑戰。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及審慎評估抵押品。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以平衡風險與資本。隨著市場利率上升，該分部之收入增加約20.3%至7,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00,000港元)。由於息差收窄，毛利率有所收縮，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本集團確認該分部經營溢利溫和，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800,000港元)。

資產及財富管理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收入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00,000港元)，減幅為58.2%。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的經營虧損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港元)。儘管受整體投資市場氣氛影響，此分部表現有所放緩，然而本集團秉承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通過內部管理升級，堅定地致力於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轉型與發展，不斷提升全面客戶服務體驗。本集團堅持擴展金融平台，實現股票前後端交易系統的全面升級，下一步目標是打造多層次的「一站式」財富管理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高效、便捷、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不斷提升自身服務水平。

企業諮詢及包銷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度再次開展其企業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保薦業務。諮詢費將根據交易類型及規模、受聘期限、交易之複雜程度及預期人力需求收取。本集團旨在專注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併購交易諮詢及獨立財務諮詢等服務。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財務諮詢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保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4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公平值損益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率	該期間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00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721	3.56%	-
0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4,860	6.51%	(929)
其他		8,114		(574)
		<u>43,695</u>		<u>(1,503)</u>

本集團已確定投資組合以應對傳統行業的中長期發展，二零二四年期間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虧損為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2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自該分部確認變現虧損淨額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900,000港元)。

媒體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進行定期業績評估後決定終止媒體業務，以更好地分配本集團資源。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本集團停止出版及發行《Marie Claire》及《JESSICA》雜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及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予Four Seas Travel Group (BVI) Limited，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旭洋先生全資擁有。Capital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出版及財經公關服務(特別是出版及發行名為《Capital資本雜誌CEO資本才俊Entrepreneur資本企業家》的雜誌)。

媒體業務於報告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確認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5,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辦公室租賃勢頭依然低迷，反映出經濟之高度不確定性、需求疲軟及供應量增加(乃由於港島區(尤其是中環及其附近地區)之供應過剩及空置率較高所致)。預期租戶在短期內對租賃持保守態度，彼等可選擇續租、重新磋商、更換合適場地以及提高租賃靈活性等。為保持相對較高之出租率，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二零二四年期間之租金收入總額增加至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重估為5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期間錄得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虧損9,4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enius Year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以發行面值為8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Genius Year Limited間接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之65塊林地(總面積約139,216畝)之100%權益。本集團認為投資於Genius Year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可於中期內將其業務拓展至林業。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並無確認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並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1.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為46,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減少11.1%。經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的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

資本架構

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5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8人)。於二零二四年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1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00,000港元)。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員工繼續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會根據市場作出調整。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於年終獲取酌情花紅。所揀選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由於長期高息環境對商業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將繼續處於疫情後緩慢復甦軌道上，前景仍極不明朗。鑑於利率前景，預期企業投資及業務擴展的風險承受能力在短期內將保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意欲將繼續受壓。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減息時間表及幅度存在不明朗因素，但預計市場利率將呈下降趨勢，屆時資金成本壓力將得以紓緩。

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檢討業務策略、優化業務模式及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由於近兩年終止經營媒體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將集中更多資源及精力改善金融服務分部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會致力發展收費業務，除傳統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外，亦會致力拓展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諮詢及保薦業務，務求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儘管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業務轉型，以輕資本業務為核心，打造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提高本集團業績，實現令本公司股東(「股東」)滿意的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二零二四年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609,264	-	77,328,343 (附註1)	88,937,607	29.52%
張賽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98,311	-	-	13,598,311	4.51%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98,000	-	-	12,198,000	4.05%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508,022,727 (附註2)	508,022,727	168.62%
吳旭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12,770	-	-	3,012,770	1.00%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3,012,770	3,012,770	-	6,025,540 (附註3)	2.00%

附註：

1.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寰輝」)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向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向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發行本金額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全惠，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3. 吳旭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6)
吳麗琼女士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	596,960,334	-	596,960,334	198.14%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623,680	-	-	44,623,680	14.8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526,030	-	-	23,526,030	7.81%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272,727	-	-	227,272,727	75.44%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80,750,000	-	-	280,750,000	93.19%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88,937,607股股份及508,022,72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全惠，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是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80,750,000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3.19%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4%。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計十五(15)年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的一部分。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付款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i)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人才；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揀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一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8,000股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49,992,000股南華集團控股股份可供授予選定僱員。

(4) 每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

並無設定每名選定僱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

(5) 股份獎勵計劃之行使期

並無就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6)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股份時釐定。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的選定僱員而言，選定僱員的所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及自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獲得的所有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7) 接納價格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8) 獎勵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每股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僱員授出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六(6)年。

(10) 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原因是所有該等股份均根據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持有。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僱員。現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原因是所有該等獎勵股份並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旨在鼓勵或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

按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30,127,707股股份。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根據其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以衡量是否超出上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8,076,62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於該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2,051,08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四年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截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2) 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每股行使價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期間內 授出	於二零二四年 期間內 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 期間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旭萊女士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潘熾恒先生 (附註1)	3,012,770	-	-	(3,012,770)	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0	0.30 港元
吳旭洋先生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吳鄭雅瑜女士 (附註2)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 港元
僱員	6,025,540	-	-	-	6,025,54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6,025,540	0.30 港元
總計	<u>18,076,620</u>	<u>-</u>	<u>-</u>	<u>(3,012,770)</u>	<u>15,063,850</u>			<u>15,063,850</u>	

附註：

1. 潘熾恒先生為吳旭萊女士之配偶。
2. 吳鄭雅瑜女士為吳旭洋先生之配偶。
3.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4.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其他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起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K.C. (「Sears先生」)及藍德業資深大律師(「藍先生」)均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2. Sears先生退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3. 藍先生退任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4. 李遠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因他們須處理其他業務安排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F.2.2條的下列情況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鴻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ears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藍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刊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